

附件一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II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黃學聲 分機：1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561號

連件：貳件

主旨：本會擬定於104年1月11日(星期日)、104年1月25日(星期日)辦理北、中、南三場次「提昇孕產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提昇孕產期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草案)」條文規定「申請資格：健保特約中醫院所之中醫師需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中醫提昇孕產期照護課程4小時」(詳附件一)辦理。
- 二、本會規劃辦理北、中、南部各一場研討會(詳附件二)，請有意願參與之醫師請依各場次附表規定報名。
- 三、符合院所請填具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且經審查合格者，本會將結果函復並定期刊登於本會網站及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備。

中醫全聯會  
黃對章(四)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  
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何永成

附件一-1

# 全民健康保險提昇孕產期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草案)

一、依據：

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之協商結果。

二、目的：

鼓勵生育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針對特定病理因素所致之原發性或繼發性不孕、兩次以上之流產，由中醫給予適當照護，能提昇受孕率及保胎率。

三、施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適用範圍：

(一)已婚起過一年有正常性生活而無法受孕的男女患者(主診斷需填報女的診斷依據)。

(二)易流產(超過2次(含)以上)之女性(病歷應記載流產之年月)，受孕後0-20周之保胎照護(應註明孕週數)。

五、預算來源：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提昇孕產期照護品質計畫」專款項目。

六、申請資格：

(一)健保特約中醫院所之中醫師參加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辦理之「中醫提昇孕產期照護」課程4小時(講習會不定期召開)。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醫師及醫事服務機構須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所載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七、申請程序：

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檢送申請表(如附表1)，向中醫全聯會提出申請。

八、申請資格審查：

中醫全聯會於每季季底(以郵戳為憑)收齊申請案件後，十五日內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核定及公告新增承辦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構名單，執行日以公告院所名單日當月1日起計。

九、執行方式：

(一)助孕

1. 女性病患：需包含望聞問切四診診療、排卵日指導、判讀基礎體溫

(BBT、體質症型、濾泡期、排卵期、黃體期之月經週期療法)、內服藥、針灸治療、營養指導。

2. 男性病患：需包含望聞問切四診診療、排卵日指導、內服藥、針灸治療、營養指導、運動指導、生活作息指導。

(二)保胎：需包含望聞問切四診診療、黃體評估、出血狀況評估、內服藥、針灸治療、營養飲食指導、衛教。

#### 十、支付方式：

- (一) 本計畫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如附表2。
- (二) 本計畫之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並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留用至下季。若全年預算尚有結餘，則進行全年結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 十一、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

- (一) 醫療費用申報
  1.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之總表段：本計畫申報之醫療費用列為專案案件。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
    - (1). 案件分類：請填報「22(中醫其他案件)」。
    - (2). 特定治療項目(一)：請填報「J8」(全民健康保險提昇孕產期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
- (二) 有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支付、程序審查、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辦理。

#### 十二、執行成效

- (一) 執行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或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送執行報告至中醫全聯會，執行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依送審計畫書之內容及要項撰寫執行成果及實施效益，執行報告之內容將做為下年度申請資格審查之依據。
- (二) 實施效益需包含如下：
  1. 助孕：
    - (1)助孕成功率(=成功受孕個案數/不孕看診個案數)
    - 註：夫妻同時就醫者成功數及看診數皆計數為2
    - (2)受孕成功者之完整治療過程、病歷報告(含診斷依據、基礎體溫表、中醫診療記錄等資訊)。

#### A. 助孕診療紀錄表(每月記載，每季上傳)-女性

姓名	性別	生日	初診日期	濾泡期平均溫度	排卵期平均溫度(加註排卵日期)	黃體期平均溫度	濾泡期天數	黃體期天數	是否受孕

#### B. 助孕診療紀錄表(每月記載，每季上傳)-男性

姓名	性別	生日	初診日期	精蟲數	形態良率	液化	雜質	活動力	是否受孕

#### 2. 保胎

- (1)保胎成功率(=孕期超過20週以上個案數/保胎看診個案數)
- (2)順利生產者之完整治療過程、病歷報告(含診斷依據、中醫診療記錄等資訊)。

#### -----懷孕初期症狀及心理評估量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初診日期	心跳數	血壓	噁心嘔吐	出血	憂鬱	心悸	頭痛	眩暈	微熱	便秘

十三、辦理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如於執行期間，因有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且經保險人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本計畫執行資格將同步自處分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終止。

十四、本計畫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除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提昇孕產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表

通則：

- 一、本標準所訂支付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置、處方、藥費、調劑費、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二、本計畫之醫療服務量診察費、針灸申報量，應獨立計算且申報時不併入該院所原門診合理量、針灸申報量合併計算。
- 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書面申報醫療保險服務給付項目及支後，每一申報案件由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扣留點數，所扣留點數作為委託辦理電子資料處理之費用。
- 四、本計畫之案件當次不得另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學各章節之診療項目。
- 五、本計畫之案件(同一個案)每週限申報一次。

全民健康保險提昇孕產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

支付標準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9001	中醫助孕照處置費(含針灸處置費) 註：照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排卵期評估，女性須含基礎體溫(BBT)、體質症型、濾泡期、排卵期、黃體期之月經週期療法之診療)、口服藥(至少7天)、針灸治療處置費、衛教、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1200
P39002	中醫助孕照處置費(不含針灸處置費) 註：照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排卵期評估，女性須含基礎體溫(BBT)、體質症型、濾泡期、排卵期、黃體期之月經週期療法之診療)、口服藥(至少7天)、衛教、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900
P39003	中醫保胎照處置費(含針灸處置費) 註：照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至少7天)、針灸治療處置費、衛教、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1200
P39004	中醫保胎照處置費(不含針灸處置費) 註：照處置費包括中醫四診診察費、口服藥(至少7天)、衛教、營養飲食指導，單次門診須全部執行方能申請本項點數。	900

附件一-2

全民健康保險提昇孕產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  
申請表

基	院所名稱	院所代碼	院所代碼	院所代碼
本	本計畫負責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資	本計畫負責醫師學歷	檢附證明文件	檢附證明文件	檢附證明文件
料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醫證書字號	教職年資
		台中字第	號	號
		台中字第	號	號
		台中字第	號	號
		台中字第	號	號
		台中字第	號	號
	每週診療時間			
檢	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備註
送	繼續教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				
目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機構章戳	中醫全聯會審核意見欄	本欄由審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 _____ 日期章戳: _____

課程序列表

時間	題	目	講	師
8:10 ~ 8:40	報到			
8:40 ~ 9:30	不孕症常見的原因及治療-西醫觀點			
9:30 ~ 10:20	不孕症常見的原因、治療及產胎照護-中醫觀點(一)			
10:20 ~ 10:30	休息時間			
10:30 ~ 11:20	不孕症常見的原因、治療及產胎照護-中醫觀點(二)			
11:20 ~ 12:10	計畫條文介紹及量表填具應注意事項			
12:10 ~	綜合討論及課後評量			

\*欲參加此專案之會員務必參與本次課程，以符合申請資格。

提昇孕產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北部場次)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協辦單位：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舉辦日期：104年1月11日(星期日)

舉辦地點：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一段33

號11樓之3 正隆廣場)

◎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200元，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另外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4點(積分費用400元另計)。

二、報名費與積分費用請於上課當日現場繳交

三、報名期限：104年1月7日(星期三)，連絡電話：02-29594939#11

傳真報名：02-2959-2499；連絡人：黃鏗琴。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S提昇孕產中醫門診照護品質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報名表

104年1月11日北部場次報名表

姓名	連絡電話	電話：
所屬公會	服務醫療院所	手機：
身分證字號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通訊地址	號	

申請繼續教育點數(報名費+點數費)

不申請繼續教育點數(報名費)